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2-8156

聯絡人：蘇煥文 (02)33567393

電子郵件：hu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2AD11582\_1\_081730597165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，並自103年度起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，其餘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（99至101年度）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，核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。

正本：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102708/08  
17:55:47